**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專業證照暨輔導學生考照獎勵要點**

民國93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5年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校教職員工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2.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約聘教師在校服務期間取得第三點所訂之證照，可申請表中對應之證照獎勵。但每次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或級別需與已獲補助之證照不同或更新之版本。
自106學年度起，每位每年度限補助2張證照。同一種類證照有不同級別者，當年度限補助1張。
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獲考照費補助或免考照費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可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獎勵額度及相關規範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證照種類或級別 | 獎勵額度 | 說明 |
| 一 |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 每證獎助新台幣8,000元 | － |
| 二 |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 每證獎助新台幣2,000元 | － |
| 三 | 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 每證獎助新台幣1,000元 | － |
| 四 | 國際性專業認證 | 測驗報名費未達新台幣1,000元者，獎助全額測驗報名費。測驗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以上，獎助60%測驗報名費，但獎助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超過新台幣10,000元者，以10,000元計。 | 1.可補助之證照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認可。2.申請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 |
| 五 | 法人證照 | 每證獎助測驗報名費，但以新台幣1,000元為上限。 | 1.可補助之證照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認可。2.申請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 |
| 六 | 英檢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CEFR C2級日語N1級 | 每證獎助測驗報名費 | 1.限專任及專案約聘教師提出申請。2.只能擇一申請獎助。3.申請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 |

1. 申請人於取得認可之專業證照後，即可提出獎勵申請，並以當學期提出申請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發照日期之下一學期開學後2週，逾期原則上不再接受申請。若有特殊原因（例如發證單位延遲發放證書等），需提供佐證資料，經審查同意，方得申請。
2. 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
3.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向系所或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時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乙份，並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查驗（系所或服務單位驗畢後歸還）。
4. 申請案件由系所或服務單位彙整，送教學發展中心執行審查程序，教學發展中心得視需要會同其他單位審查。
5. 教學發展中心提報「國內外研習補助審查小組」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
6.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理第三點表中項次一至五之考照內容，以納入正規課程為原則；其鐘點費由本校給付之，但不另核發獎勵金。
前項輔導課程，若因實務需求必須另辦密集訓練時，得開設輔導專班；其收費方式由系所審核通過，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其輔導訓練績效卓著者，各系所得採專案申請方式，簽請校長酌發三萬元以下之獎勵金。若輔導專班另有專案計畫補助及支付鐘點費，則不得申請獎勵金。
7.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